

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姚欢洋

项目负责人：姚欢洋

为全面检验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等文件要求,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成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按照《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有关规定,对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共计 3,217.55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背景。

通过 1%人口抽样调查及时掌握市、县两级自 2010 年人口普查以来大部分人口结构变化状况,为省委、省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提供更全面的人口统计服务,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及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要求,2015 年开展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粤府办〔2014〕47 号),广东省统计局提出了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项目,项目实施的目标是获取 2010 年人口普查以来全省及分地区人口结构及住房状况的变化情况方面的数据。

(二) 资金概况。

2015 年-2017 年,省财政厅共安排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财政预算 4,307.7 万元。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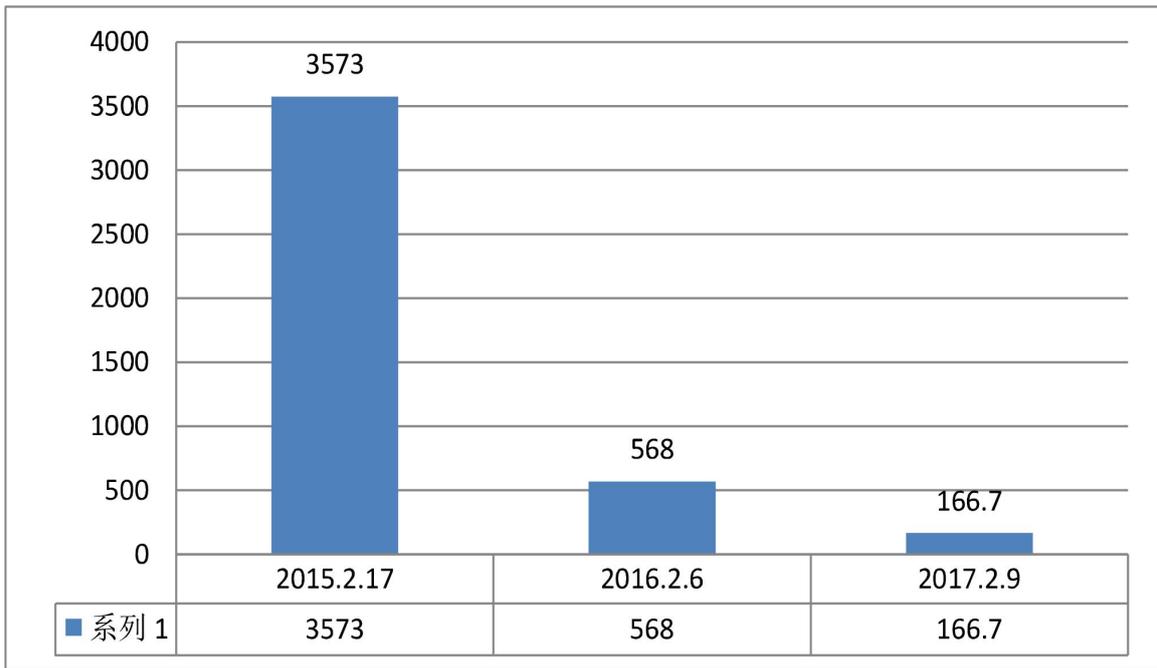


图 1-1：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财政预算情况

其中省财政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收回统筹 417.75 万元、182.4 万元，共收回 600.15 万元；另省统计局 2017 年申请将 490 万元调整为别的项目用途，故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财政专项资金实际安排 3,217.55 万元。

资金实际使用 3,011.39 万元，其中省统计局支出 1,315.39 万元，下拨市（县、区）1,696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206.16 万元。具体下拨资金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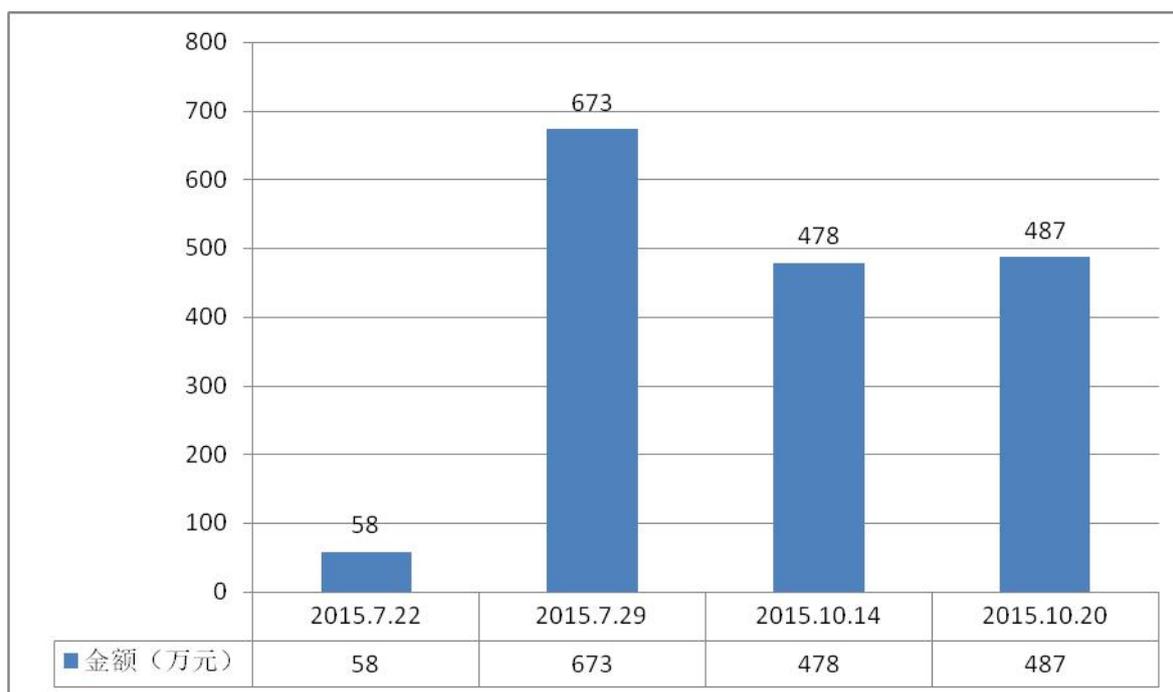


图 1-2：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支出情况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通过调查，获取 2010 年人口普查以来全省及分地区人口结构及住房状况的变化情况方面的数据，了解 2010 年以来全省及分地区常住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人口统计服务。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一是通过撰写人口分析报告，及时为省委、省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推算的各种分组人口数据，为省委、省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的行政决策提供统计服务；二是通过发布 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公开出版《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上、下册，含光盘），满足社会各界对人口统计资料的需求；三是通过各大新闻媒体以及主要网站对 1%人口抽样调查情况的关注和报道，进行一次人口发展政策的宣传；四是通过组织实施 1%人口抽样调查，为组织实施下一轮人口普查积累经验。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评定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专项资金的整体绩效为 87.7 分。从六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

来看，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在前期准备、资金及项目实施管理、绩效结果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前期准备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投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1）论证决策。抽样调查项目的设置，是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 号）及省政府粤府办〔2014〕47 号文通知要求开展并安排预算的，立项依据充分，决策规范，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基本合理、科学。

（2）目标设置。项目根据全国人口抽查工作部署，制定明确的总体目标，并结合广东实际情况细化了具体要求，将广东省的调查样本量在国家下达任务的基础上扩大到 3%，使调查结果对县（市、区）也有代表性，使高样本抽查工作更具代表性，合理可行。目标做到量化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符合项目的实际。

（3）机构保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粤府办〔2014〕47 号），成立了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小组组长由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领导分别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等 13 个单位的副厅级领导组成。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并细分为综合宣传组、业务指导组、质量控制和资料开发组、执法检查组以及数据处理组，确保项目实施的成效。各地也成立相应的调查机构和业务指导组。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5.7 分，得分率为 92.4%。

（1）资金到位。2015 年-2017 年，省财政厅共安排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

样调查经费财政预算4,307.7万元。其中省财政分别于2015年、2017年收回统筹417.75万元、182.47万元，共收回600.22万元；另省统计局2017年申请将490万元调整为别的项目用途，所以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财政实际安排3,217.48万元。资金全部足额到位，为项目如期实施提供保障。

(2) 资金支付。项目资金实际使用3,011.39万元，其中省统计局支出1,315.39万元，下拨市（县、区）1,696万元，项目资金结余206.09万元，支出率为93.6%。

(3) 支出规范。除下拨市（县、区）经费外，其余项目资金统一由省统计局进行集中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调整均履行相关调整审批手续。涉及政府采购的7个项目均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其中4个实行公开招标，3个采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完成后均有组织验收。抽查省级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国库集中支付，各款项支付证明材料完备，会计核算专账管理，核算规范，相关会计凭证齐全，资金支付符合有关规定。

3.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省统计局对资金和项目管理及监督的情况。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为84.6%。

(1) 实施程序。省统计局制订《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调查指导员、调查员借调、招聘和培训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抽样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小区划分、地址编码和绘图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摸底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登记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编码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事后质量抽查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宣传工作细则》、《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开发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对调查全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规定。

(2) 管理情况。成立了由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统计局等单位参与的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省统计局成立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

口抽样调查协调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组、业务指导组、质量控制和资料开发组、执法检查组以及数据处理组。各地也成立相应的调查机构和业务指导组。正式入户调查前组织综合试点，为调查积累经验。调查各阶段省多次组织人员对各地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协助国家统计局组织事后质量抽查，并对抽样调查准备工作情况及调查摸底情况等进行了通报。

（二）绩效表现分析。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资金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情况下，项目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支出内，尚未发现有项目超过预算支出的情况。

2. 效率性

主要考察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圆满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具体包括综合试点、样本资料收集和整理、抽样、调查区域划分、摸底、入户登记、编码、事后质量调查、数据处理结果审核、发布调查主要数据、公开出版调查资料、文件归档等。调查结果发布及时，省内各大新闻媒体以及主流网站都进行了报道。通过公开出版调查资料使调查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80%。

经济效益方面，通过调查了解 2010 年以来全省及分地区常住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人口统计服务。通过撰写人口分析报告以及及时为省委、省政府、各职能部门提供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推算的各种分组人口数据，为省委、省政府以及职能部门的行政决策提供统计服务，包括经济政策的制定及规划。通过发布数据，广泛宣传，持

续扩大调查成果的影响力,为各行各业经济发展及调整结构提供方向参考,促进我省各项人口红利行业经济效益的提升。

可持续发展方面,深入研究,积极开发,充分提高1%人口抽样调查的资料利用率,为各级政府制定人口政策以及“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两个率先”,提供客观的人口数据和信息。同时,将调查的汇总数据整理编辑成《2015年广东省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成为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各界了解掌握广东人口发展变化的基础性资料。

三、评价结论

综合项目单位自评、评价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评价结果,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质量比较高,除省统计局少部分资金未使用完毕外,各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实施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综合评定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使用绩效得分为87.7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四、主要绩效

(一) 全面高质完成广东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任务。具体包括综合试点、样本资料收集和整理、抽样、调查区域划分、摸底、入户登记、编码、事后质量调查、数据处理结果审核、发布调查主要数据、公开出版调查资料、文件归档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同时,我省顺利通过了2015年11月国家统计局组织的对各省具体统计工作事后质量抽查,并按《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细则》要求,通过了“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对关于所有指标的审核及审核验收程序。调查结束后,我省形成了《广东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分析报告》,报告具体包括6份分析报告:《“十二五”时期珠三角人口变化状况分析》、《“十二五”时期广东人口发展状况分析》、《广东应对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探析》、《广东家庭户规模及结构分析》、《广东常住人口就业结构变化状况分析》、《近年来广东人口发展变化特征分析》。

(二) 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数据服务。一是为省委、省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行政决策提供数据和统计服务。上述的6份报告,通过广东省统计局编印的《广东统计报告》分送省委常委,副省长、省人大正、副主任,省政协正、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国家统计局,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各省市

委书记、市长，省直有关部门，各省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统计局，为后续相关决策及政策修订提供参考依据。二是相关统计数据及成果汇总整理编辑成《2015年广东省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通过中国出版社公开发行和发布，广泛宣传，持续扩大调查成果的影响力。深入研究，积极开发，充分提高1%人口抽样调查的资料利用率，为各级政府制定人口政策以及“十三五”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实现“两个率先”，提供客观的人口数据和信息。三是《2015年广东省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内容主要包括概要、民族、年龄、教育、就业、婚姻、家庭、生育、老年人口、死亡、住房、迁移和户口登记地等，较为全面准确反映出广东当前人口和住房的各种结构情况，成为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各界了解掌握广东人口发展变化的基础性资料。如：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在起草《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时，利用了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中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人口占常住人口的比重等指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商请提供2015年全省人口、企业用工及工资基础数据的函》（粤人社函〔2016〕188号），其中要求省统计局提供2015年常住人口、16周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据，都是根据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结果评估推算出来的。

（三）为开展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积累了经验。本次调查工作在一定程度上积累了相关经验，如：建立健全组织协调机构；创新调查方法，搞好综合试点等经验，可为今后特别是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提供借鉴参考，确保抽样调查工作更加科学、有效，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真正发挥统计数据为政府管理及决策服务的参谋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基层保障力量相对薄弱，对调查工作的实施质量存在一定影响。一是经费保障方面，现场评价发现，粤东、西、北部分乡镇和社区，存在经费保障不到位的情况，由此造成抽查工作会存在走过场的现象，调查结果是否真实有效难以保障。二是部分地区调查员大部分属于临时聘用，专业水平不一致，调查员素质存在参差不齐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对抽查工作质量造成影响。

（二）部分地区入户采集信息难点问题没得到有效解决。部分调查对象对抽样调查工作不了解，存在事不关己的思想，支持配合度不够。除了宣传工作不够到位外，还与没有结合群众的要求和实际开创新的调查形式有关，如上门调查需要事前联系抽查

对象，明确上门时间，这种调查形式存在花费时间长、时间不确定性及变化性的问题，会在一定程度影响抽查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也无形中增加了调查员的工作量。

（三）未建立日常数据电子公开渠道。目前省统计局只是将相关统计数据编印成《2015年广东省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纸质公开出版，但没有建立日常数据电子网络公开渠道，不利于日常群众在需要使用相关数据时，能及时查找、浏览下载和使用相关数据。这使得调查统计数据的价值没有得到更大的发挥。

六、相关建议

（一）创新抽样调查手段，提高样本采集的配合度。应充分利用各项便民渠道进行样本抽查及数据采集，提高被抽查对象的配合度及数据填报的有效性。如利用微信等互联网应用的渠道开展部分调查，减少入户调查扰民问题，扩大调查样本范围，提高调查工作效率。

（二）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民众对人口统计调查作用的认同度。应站在群众切身利益的角度，通过生动明了、通俗易懂的宣传题材及宣传作品，提高群众对人员统计调查的认知，如人口统计数据结果涉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制订和调整等，从而提高对统计工作的配合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三）加大对统计数据结果的公开及应用。数据只有充分利用才有使用价值。对人口抽样调查统计的数据，除涉密不宜公开的以外，建议建立日常的数据公开和共享渠道，供民众、单位方便下载，使社会各行各业可以广泛利用调查数据，进一步扩大数据的使用范围和利用率，提高数据的社会经济效益。

- 附件：1. 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2. 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经费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检测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和省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规定和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支出相关内容,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检测评价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结合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财政专项资金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省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 号);
2.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3. 下达各资金使用单位经费的文件;
4. 各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及绩效评价指标表;其他与基础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等。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结合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综合评价重点为绩效影响及绩效表现等两大方面六个内容，其权重分别为：前期准备 20%，资金管理 17%，事项管理 13%，经济性 5%，效率性 10%，效果性 35%。

五、评价流程

省财政厅成立评价工作组，负责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

（一）前期准备。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省统计局和各项目用款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定项目评价指标。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工作组对省统计局和各项目用款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根据《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等有关规定和绩效评价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现场勘验工作采取选点抽样勘验的方法。评价工作组抽取了省统计局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43.7%。评价工作组到达省统计局后，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项目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具体实施建设情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省财政厅将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经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省统计局并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对

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 出具评价报告。根据省统计局和各项目用款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出具评价报告。

附件 2

广东省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经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p>反映专项资金资金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项目申报内容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是否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或者资金分配所依据的相关因素、计算公式确定是否合理、科学，所依据的数据采集是否规范。</p>	<p>1. 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p> <p>2.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p>3. 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主要依据对相关因素及计算公式设定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判断核定得分。</p>	7
				目标设置	7	<p>反映目标设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反映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p>	<p>1.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p> <p>2.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分，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6	反映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落实；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是否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的，得 1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反映各类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到位比率及到位及时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的，得 4 分； 2. 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最后得分。 	4
				资金支付	5	反映各类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支出规范性	8	<p>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预算调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是否虚列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性，是否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是否合规有效。</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7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p>反映项目或方案实施程序的规范性，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或方案实施是否规范。</p>	<p>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7
				管理情况	5	<p>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表现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事项预算(成本)控制的合理性,即反映预算执行结果是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	1.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满分; 2.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事项实施(完成)的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等情况。	1.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2.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9
		效果性	35	社会经济效益	30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社会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25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1.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 2.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得2分; 3.环境可持续得1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合计		100		100			87.7	

